**方正县2017年县级财政决算的说明**

**——**2018年8月31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

方正县财政局

县人大财经委：

依据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省市关于财政决算工作的要求，县财政局编制了2017年县级财政决算报告，经县政府审定，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。就决算（草案）编制中的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收入变化情况

1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变化情况

我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171,35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39.87%，同比下降了5.37%。

①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4,79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28.60%，同比下降了9.11%；

②2017年上解支出完成2,896万元。

③2017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,037万元；

④2017年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累计结余3,627万元,其中：结转下年使用3,291万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6万元，用于弥补2018年度财政收支缺口。

**变动说明：**年初人大报告中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为122,506万元，此后经过省厅调整，当年新增加各类补助32,893万元，当年债务收入为15,64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调入164万元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收了146万元。综上所述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了48,846万元。

1. 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收入变化情况

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8万元，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,068万元，上年结余280万元，收入合计1,466万元。

①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,073万元。

②2017年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0万元。

③2017年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164万元。

④2017年结转资金229万元。

**变动说明：**年初人大报告中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,542万元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了806万元，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较年初预算减收了882万元。综上所述，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了76万元。

二、支出变化情况

1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。

2017年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4,79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28.60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1,41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1.66%；公共安全支出9,49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66%；教育支出18,40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6.85%；科学技术支出56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68.68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5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73.64%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,47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37.41%；医疗卫生支出15,80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5.39%；节能环保支出3,16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69.28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4,33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26.38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27,53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81.31%；交通运输支出6,41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388.50%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1,18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431.64%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47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301.26%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1,89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59.07%；住房保障支出3,05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61.70%；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1,29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7.89%；债务付息支出1,390wanyuan ,完成年初预算的81.05%；其他支出完成16万元。

上解支出完成2,89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35.14%。

2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,20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73.53%，同比下降了43.47%，其中：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32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22.56%；城乡社区支出完成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0.36%；其他支出完成73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63.13%。

3、社会保险金支出
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4,57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48.59%。